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經授能字第 106030108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三條。
- 三、「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本案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告修正電業法內容進行訂定，主要以現況入法，經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後，亦無重大爭議，本案預告期間 60 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7757764
 - (四) 傳真：(02)27316598
 - (五) 電子郵件：mhchang@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基於用電安全，用電量較大、建築面積較大或樓層較高之用戶，具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之義務，爰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管理。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用戶配電場所之定義與應設置配電場所之情況。（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用戶配電場所設置面積與設置地點之規定。（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用戶配電場所興建或變更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四、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所應遵循之規範。（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用戶配電場所遷移應辦事項。（草案第十條）
- 六、本辦法所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戶配電場所，指基於用電需要，由用戶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空間，供作輸配電業裝設相關供電設備之場所。</p>	<p>明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定義。</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戶應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輸配電業作為裝設供電設備之用；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p> <p>一、新設高壓用戶。</p> <p>二、輸配電業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前款規定以外地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三八〇伏特或三相四線式二二〇/三八〇伏特供電者。</p> <p>五、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一〇〇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用戶配電場所者。</p> <p>六、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p> <p>本辦法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應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情況。</p> <p>二、第二項明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之認定標準。</p>
<p>第四條 依法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者，其設置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辦理：</p> <p>一、低壓新設：按「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p>	<p>一、第一款與第二款明定低壓新設用戶設置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應遵循之標準。</p> <p>二、第三款與第四款明定高壓新設用戶設</p>

<p>所面積表」辦理。</p> <p>二、低壓新設部分屬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所指棟、戶數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面所載為準)，且採單相三線式一一〇/二二〇伏特供電者，如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其長寬尺寸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該部分之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依「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辦理。</p> <p>三、高壓新設：二十平方公尺一處，如超過一戶時，每增加一戶，應增加一·二公尺之長度或寬度。</p> <p>四、新增設以二回線供電之高壓用戶：每戶三十平方公尺一處。</p> <p>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與用戶協商洽定其面積。</p> <p>六、除已規定長寬尺寸及依第二款設置者外，配電場所之長與寬均不得小於三·五公尺。</p> <p>七、同一建造執照內建築物以二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時，應設置配電場所面積分別依各供電方式之供電面積及本條相關規定計算後合計。惟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配電場所面積得再依「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扣減。</p> <p>八、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其面積得依前款計算結果再酌予縮減，且不受第六款之限制。惟依第二款計算部分不得再予縮減。</p>	<p>置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應遵循之標準。</p> <p>三、第五款明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與用戶協商洽定。</p> <p>四、第六款明定配電場所其長與寬最小之規定。</p> <p>五、第七款明定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以扣減之規定。</p> <p>六、第八款明定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酌予縮減之條件。</p>
<p>第五條 用戶配電場所之設置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得依實際需求採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設置。其採分散設置者，各配電場所之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p>	<p>明定用戶配電場所分散設置時，各分散設置之配電場所之最小面積規定。</p>
<p>第六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一之一條明定用戶配</p>

<p>一、以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設置面積或施設技術之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設置於地面空地時，其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範圍之法定空地內為限。</p> <p>二、設置於地面二樓以上時，應有載重量達一·五公噸及自備可靠緊急供電電源之吊運設備，而可直接運送設備至設置之樓層。其吊運設備，須為電梯或室內伸出屋外之鋼樑及電動滑車裝置等永久性吊裝設備。</p> <p>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有困難者，僅得設於地下一樓。設置於地下一層時，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惟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並應有管道通達地下一樓之用戶配電場所或管道間。</p> <p>四、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依其用電性質、供電技術及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p> <p>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p> <p>六、不得設置於屋頂。</p> <p>七、應有輸配電業巡檢維修人員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p> <p>八、有良好之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p>	<p>電場所設置位置以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並規範設置於空地或其他樓層應依循之規定。</p> <p>二、第三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無法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者，僅能設於地下一樓。</p> <p>三、第四款明定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視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不得設置之地點。</p> <p>五、第七款至第八款明定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進出通道、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p>
<p>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之用戶，應於建築物興建時，一併設置用戶配電場所。</p> <p>用戶於建築設計階段，應與輸配電業洽妥應留設之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之。</p> <p>用戶於建築物興建或變用戶配電場所前，應出具下列文件送輸配電業辦理有關手續：</p> <p>一、屋外配電場所：</p> <p>（一）承諾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配電場所於建築物興建時由用戶一併設置。</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應於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興建或變用戶配電場所前，應依據用戶配電場所之類別，出具所需文件，送輸配電業辦理相關手續。</p>

<p>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p> <p>(三) 建築圖。</p> <p>(四) 地籍配置圖。</p> <p>(五) 地面一樓平面圖。</p> <p>二、屋內配電場所：</p> <p>(一) 承諾書。</p> <p>(二) 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p> <p>(三) 建築圖。</p> <p>(四) 地籍配置圖。</p> <p>(五) 設置用戶配電場所(含管道間)樓層平面圖。</p> <p>(六) 地面一樓平面圖。</p> <p>(七) 配電場所剖面圖。</p> <p>(八) 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p> <p>(九) 配電場所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於地面層面向屋外出入口之防水閘門(板)設計圖。</p> <p>經建築主管機關審定之用戶配電場所之變更或既設建築物用戶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輸配電業並取得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或備查。</p>	
<p>第八條 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應包括：</p> <p>一、屋外配電場所：</p> <p>(一) 配電場所應依建築設計圖所示之位置放樣，並予釘樁定界。</p> <p>(二) 配電場所基地及通道範圍內應予夯實整平，配電場所基地之 GL 標高，除依建築法規辦理外，應以已完成計畫道路之高度(即水溝頂高)為準，如無計畫道路，則以現有道路中心高度為準。</p> <p>(三) 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p> <p>(四) 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p> <p>(五)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處理，以防止異物侵入。</p>	<p>一、第一項明定不同類型之屋外與屋內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應依循之規範。</p> <p>二、第二項明定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p>

<p>二、屋內配電場所：</p> <p>(一) 消防設施：配電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規範。</p> <p>(二) 通風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物設有通風系統者，應將配電場所之通風設施納入建築物之通風系統。2. 通風管道出口之樓層如為公共設施外之用途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獨立之機械通風設備，並將排風管道由配電場所引出室外適當高度處裝置通風窗。 <p>(三) 接地設施：每一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p> <p>(四) 用戶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2.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防水處理，以防止異物入侵。 <p>(五) 管道間及配管：用戶配電場所應於導線線路所經過之各樓分設管道間，供電纜之引接及裝置，惟無地下一樓或面臨道路之地下一樓者除外；對於同一基地建築物內之各配電場所，原則須以電纜管道於基地範圍內相連接，如有屋外地面配電場所，則應以管路施設並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施設。</p> <p>(六) 暗管：配電場所內低壓開關箱、手捺開關、插座、燈具、通風電扇、電源引接等出線盒間，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埋設暗管。</p> <p>(七) 通道：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足夠淨寬一·二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以搬運供電設備進出之用。</p> <p>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須維持 2.5 公尺以上，惟樑下部份不影響供電設備之設置及維護者，其高度得酌予降低。</p>	
--	--

<p>第九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非公共場所用途之區域內者，應設置專用通道，以作為供電設備進出之用。</p>	<p>明定有關用戶配電場所專用通道之規定。</p>
<p>第十條 用戶配電場所遷移時，申請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原供電範圍之建築基地內，另覓適當設置配電場所及通道。 (二)經輸配電業檢討供電技術上無困難，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明定用戶配電場所遷移時，申請人應遵循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及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格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